（上接A34版）

法定代表人：王克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剑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761,501.80	452,404,40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420,650.52	201,718.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4,251,042.29	378,113,503.89
其中：应收票据	230,210,721.69	144,106,684.90
应收账款	164,040,320.60	234,006,818.99
预付款项	23,442,500.17	28,701,120.86
其他应收款	628,208,632.01	687,510,220.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020,000.00	130,020,000.00
存货	42,371,780.66	67,023,744.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95,944.78	18,895,944.78
其他流动资产	204,546,406.60	1,106,406.60
流动资产合计	1,736,898,458.83	1,633,957,06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70,695,650.5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677,624.98	105,677,624.98
长期股权投资	961,286,542.40	958,582,70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967,902.66	167,141,201.34
在建工程	5,980,943.37	5,980,943.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268,820.73	42,062,71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6,023.63	2,021,9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8,361.73	11,517,52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246,219.50	1,363,680,293.00
资产总计	3,024,144,678.33	2,997,637,35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3,100,000.00	633,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0,068,393.86	381,852,943.15
预收款项	6,148,088.46	12,522,343.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8,357.60	7,932,975.59
应交税费	20,248,280.82	15,590,664.92
其他应付款	119,376,731.98	123,251,190.01
其中：应付利息	2,043,395.85	1,997,984.3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97,043.71	1,054,716.40
流动负债合计	1,193,396,896.42	1,175,304,83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03,500.14	42,983,83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03,500.14	42,983,833.45
负债合计	1,232,300,396.56	1,218,288,66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113,207.00	350,113,2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3,932,650.11	1,233,932,650.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56,634.46	39,456,634.46
未分配利润	168,341,790.20	156,846,19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1,844,281.77	1,779,348,69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4,144,678.33	2,997,637,357.62

现更正后：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028,673.27	1,022,106,810.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18.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5,146,726.42	1,085,047,146.80
其中：应收票据	258,797,903.37	172,279,748.27
应收账款	706,348,823.05	912,767,398.53
预付款项	94,952,448.32	164,799,01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566,692.64	39,861,709.11
其中：应收利息	3,384,619.72	2,692,637.6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963,068.71	464,924,103.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95,944.78	18,895,944.78
其他流动资产	243,037,922.34	63,897,613.84
流动资产合计	2,862,046,476.48	2,859,734,06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695,650.5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129,172.98	105,129,172.98
长期股权投资	376,745,587.95	371,931,52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955,650.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296,327.28	438,553,772.99
在建工程	102,788,208.74	162,619,206.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999,344.05	149,915,705.18
开发支出		
商誉	9,842,844.26	9,842,844.26
长期待摊费用	18,896,566.02	9,679,05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8,469.88	18,657,08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774,161.68	1,337,024,013.80
资产总计	4,185,820,638.16	4,196,758,07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8,578,657.19	799,985,389.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6,972,208.73	750,868,851.11
预收款项	23,953,727.92	33,353,051.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02,102.97	29,225,539.71
应交税费	31,387,686.12	31,661,131.92
其他应付款	39,272,970.04	29,766,972.99
其中：应付利息	2,170,995.85	2,129,612.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18,105.18	5,940,469.28
流动负债合计	1,647,485,458.15	1,680,801,406.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00,000.00	7,800,000.00
递延收益	42,360,320.14	46,887,94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776.62	1,559,95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02,096.76	56,227,894.46
负债合计	1,699,187,554.91	1,737,029,30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113,207.00	350,113,2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4,645,290.39	1,364,645,29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0,836.75	7,815,230.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56,634.46	39,456,634.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6,755,482.21	622,913,18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1,271,450.81	2,384,943,544.29
少数股东权益	85,361,632.44	74,785,23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633,083.25	2,459,728,77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5,820,638.16	4,196,758,077.86

法定代表人：王克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剑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761,501.80	452,404,40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18.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4,251,042.29	378,113,503.89
其中：应收票据	230,210,721.69	144,106,684.90
应收账款	164,040,320.60	234,006,818.99
预付款项	23,442,500.17	28,701,120.86
其他应收款	628,208,632.01	687,510,220.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020,000.00	130,020,000.00
存货	42,371,780.66	67,023,744.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95,944.78	18,895,944.78
其他流动资产	204,546,406.60	1,106,406.60
流动资产合计	1,656,942,808.31	1,633,957,06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695,650.5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677,624.98	105,677,624.98
长期股权投资	961,286,542.40	958,582,70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955,650.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967,902.66	167,141,201.34
在建工程	5,980,943.37	5,980,943.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268,820.73	42,062,71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6,023.63	2,021,9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8,361.73	11,517,52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201,870.02	1,363,680,293.00
资产总计	3,024,144,678.33	2,997,637,35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3,100,000.00	633,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0,068,393.86	381,852,943.15
预收款项	6,148,088.46	12,522,343.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8,357.60	7,932,975.59
应交税费	20,248,280.82	15,590,664.92
其他应付款	119,376,731.98	123,251,190.01
其中：应付利息	2,043,395.85	1,997,984.3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97,043.71	1,054,716.40
流动负债合计	1,193,396,896.42	1,175,304,83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03,500.14	42,983,83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03,500.14	42,983,833.45
负债合计	1,232,300,396.56	1,218,288,66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113,207.00	350,113,2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3,932,650.11	1,233,932,650.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56,634.46	39,456,634.46
未分配利润	168,341,790.20	156,846,19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1,844,281.77	1,779,348,69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4,144,678.33	2,997,637,357.6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经更正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正后）》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的其他内容不变。除上述更正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

2019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克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剑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786,740.59	742,202,963.64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42,290.97	-15,146,656.22	2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19,211.17	-15,146,656.22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458,751.65	40,874,306.41	43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4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4	-2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0%	1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5,820,638.16	3,851,368,383.99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6,633,083.25	2,143,075,981.29	16.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06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0,399.8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8,9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86,81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1,59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09,31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24.20	
合计	38,761,511.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5%	124,108,239	0	质押	20,60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8.46%	29,611,237	22,208,428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23,761,872	0	质押	17,947,798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14,168,871	0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5,599,916	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928,700	0		
彭斌	境内自然人	0.68%	2,363,850	0		
曾宪忠	境内自然人	0.35%	1,216,902	0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29%	1,000,000	0		
徐可善	境内自然人	0.25%	885,641	664,23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108,239	人民币普通股	124,108,239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23,761,872	人民币普通股	23,761,872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人民币普通股	14,168,871
张华农	7,402,809	人民币普通股	7,402,809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5,599,916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8,700
彭斌	2,36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363,850
曾宪忠	1,216,902	人民币普通股	1,216,902
魏春木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陆贵新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徐可善与实际控制人张华农为夫妻关系。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彭斌控制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数1,465,000.00元，上年度末0元，增幅变动1,465,000.00元，主要系首次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数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数0元，上年度末201,718.74元，增幅变动-201,718.74元，变动比率-100.00%，主要系首次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数所致；

3、预付账款：本期数94,952,448.32元，上年度末164,799,017.65元，增幅变动-69,846,569.33元，变动比率-42.38%，主要原因系主要系收到货物冲减预付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数243,037,922.34元，上年度末63,897,613.84元，增幅变动17,9140,308.50元，变动比率280.36%，主要原因系期末理财产品增加；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数0元，上年度末70,695,650.52元，增幅变动-70,695,650.52元，变动比率-100.00%，主要系首次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数所致；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数79,955,650.52元，上年度末0元，增幅变动79,955,650.52元，主要系首次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数所致；

7、在建工程：本期数102,788,208.74，上年度末162,619,206.45元，增幅变动-59,830,997.71元，变动比率-36.79%，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数18,896,566.02元，上年度末9,679,056.54元，增幅变动9,217,509.48元，变动比率95.23%，主要原因系公司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本期数39,272,970.04元，上年度末29,766,972.99元，增幅变动9,505,997.05元，变动比率31.93%，主要原因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数300,836.75，上年度末7,815,230.20元，增幅变动-7,514,393.45元，变动比率-96.15%，主要原因系人民币汇率波动较上年减少所致；

11、管理费用：本期数34,964,925.26元，上期数23,376,851.41元，增幅变动11,588,073.85元，变动比率49.57%，主要原因系新增氢燃料电池业务板块管理费用所致

12、财务费用：本期数21,328,506.42元，上期数34,761,661.82元，增幅变动-13,433,155.40元，变动比率-38.6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4,486,747.74，上期数10,784,283.17元，增幅变动-15,271,030.91元，变动比率-141.60%，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效率提升，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4、其他收益：本期数9,669,733.25元，上期数2,329,354.97元，增幅变动7,340,378.28元，变动比率315.12%，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数19,671,138.88，上期数478,611.64元，增幅变动19,192,526.74元，变动比率4010.04%，主要原因系处置深圳易信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19,528,884.90元，上期数0元，增幅变动19,528,884.90元，变动比率100%，主要原因系处置深圳易信股权剩余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数263,543.93元，上期数73,391.61元，增幅变动2,557,152.32元，变动比率3484.26%，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口信用保险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支出：本期数192,745元，上期数501,990.21元，增幅变动-309,245.21元，变动比率-61.6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用人民币 10,500 万元向 BD TECHNOLOGY LIMITED收购参股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7.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2.4%的股权。

2、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参股公司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股权给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143%的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9年03月0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临时 公告编号：2019-02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03月0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临时 公告编号：2019-02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18-106）。

截至本报期，公司目前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徐可善；张华军；张华农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也不由雄韬电源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3.雄韬电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公司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内股份为发售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03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军；张华农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本人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30%。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停止在雄韬电源领薪；（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发行人13,894,002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16216%。就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30%。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在雄韬电源领薪；（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陈宏；颜森华；李建；柳茂胜；罗晓燕；彭斌；史鹏飞；王志军；王忠年；魏天慧；徐可善；衣守忠；周剑青	IPO稳定股价承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发行人13,894,002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16216%。就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30%。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